

常州市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批盖章：嘉秀娟

等级 **特急·明电**

常人社明电〔2020〕1号 编号

关于转发《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文件精神，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现将《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的通知》（苏人社明电〔2020〕27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抓好

此次专项行动的组织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切实维护元旦、春节期间的和谐稳定。同时按照要求，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和材料报送总结工作，工作报表和工作总结请在省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前1-2天上报。

联系人：市劳动监察支队 86600957
市人社局劳动关系与监察处 85682023

附件：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的通知

常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苏人社明电〔2020〕27号 苏机 号

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元旦、春节临近，农民工工资支付即将进入高峰期，欠薪问题也将进入易发多发期，特别是欠薪信访事项、舆情信息和国家转办交办线索等有增加趋势，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兜住基本民生底线，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及社会和谐稳定，根

共 11 页

据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春节前，在全省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内容

此次行动以贯彻落实《条例》为抓手，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对根治欠薪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排查，主要包括：一是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二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审批管理、资金监管和工程款（人工费）按期足额拨付情况；三是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情况；四是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情况；五是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情况；六是对根治欠薪工作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况。

二、行动目标

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目标，即：2020 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 2020 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

案件在 2021 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三、时间安排

(一) 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30 日)。
各地区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深入企业、工地、社区,结合实际开展普法活动,大力宣传《条例》、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工程主管等部门举报投诉渠道,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意识和能力,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要指导用人单位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结合企业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协助化解欠薪隐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

(二) 执法检查阶段(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春节前)。
地方各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抽调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集中排查,督促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重大典型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时掌握欠薪情况(含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和处置情况,坚决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扛起政治责任。各地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具体要求，坚决把根治欠薪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认清形势，增强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迅速集中全部力量，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市、县级政府要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对本地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具体负责，层层压实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列出“时间表、路线图、责任状”，实行“挂图作战、按图督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 强化部门联动，推进系统治理。各地区要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抽调成员单位执法人员组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对欠薪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尤其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等，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同时针对行业特点、欠薪因素等，分类应对，系统治理，形成部门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欠薪信访、舆情等信息联动处理机制，加强信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以及网信等部门协作，实行信息共享、集中诊断、分类处置

和联合督办，特别是对国家和省转办交办的舆情信息、信访事项或欠薪线索，要专人包案、挂牌督办、建账立档，迅速核查妥处，逐一对账销号，按期上报结果，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畅通维权渠道，确保投诉“有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工程建设主管等部门要全面畅通窗、电、网、信等举报投诉渠道，推广应用“根治欠薪”等工资维权二维码，24小时接受举报投诉和首问首办负责，坚决杜绝部门互相推诿扯皮现象发生，确保农民工的工资维权诉求在属地得到及时受理和解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全省联动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两大平台”的作用，及时受理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等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依法查处违反《条例》关于实名制、专用账户等制度规定的行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条例》要求和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保持治理欠薪高压态势。要用好用足《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管和惩戒措施，加快办结存量案件，及时处置新欠问题；对查实的欠薪和制度不落实等违法问题，依法予以严惩，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重大案件、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保持高压态势；对欠薪金额500万元以上或涉及人

数 100 人以上,以及存在重大群体性事件隐患的企业,要列入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制定清欠方案、限时清偿。要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及时移送或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处置,形成有力震慑。要严格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人做到应列尽列、联合惩戒,使欠薪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五)增强底线意识,提高应急处突能力。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第一时间掌握和处置欠薪舆情热点问题,做到重大舆情线上线下同步处理。健全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县级以上相关工作机构应安排每天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备勤,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要安排专人值班,及时应对因欠薪导致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和大案要案。一旦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查明情况,快速稳妥处置,适时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论主动,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严防发生冲击底线的欠薪案件。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

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六）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失职问责力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欠薪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市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派员实地督导。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重大典型案件，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做到约谈一批、通报一批、问责一批、曝光一批，起到警示一片的作用。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力量，对欠薪问题突出地区开展督导督办、明察暗访和抽查审计，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也将适时组织开展。

请各地区做好材料报送和行动总结工作：（一）行动期间重大事项周报。凡发生欠薪恶性突发事件、涉及10人（含）以上欠薪群体性事件的，应在24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未发生的，每周五下班前“零报告”。第一次报告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2021年2月1日起每日报送，截至2021年春节前（报送表式见附件3）。（二）行动进展和省重点监控企业情况报告。2020年12月31日总结报送行动阶段进展情况、行动情况表（见附件1）和本地区省重点监控企业情况表（见附件2），此后每周五报送行动情况表和省重点监控企业情况表，2021年2月1日起每日报送，截至2021年春节前。（三）行动

总结报告。行动结束后，及时总结经验，梳理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总结材料。

-
- 附件：1. 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情况表
2. 省重点监控企业情况表
3. 参与处理劳动关系突发事件情况表

江苏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1

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情况表

制表单位名称(盖章):

制表时间:

甲		检查用人单位情况				拖欠工资情况				处理情况				涉嫌犯罪案件			
		序号	用人单位数(户)	涉及职工人数(万人)	其中:农民工人数(万人)	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万人)	用人单位数(户)	涉及职工人数(万人)	涉及金额(万元)		立案(件)	通过协调等非立案方式解决(件)	追发工资(万人)		追发工资及赔偿金(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件)	公安机关立案(件)
									合计	其中:农民工			合计	其中:农民工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建筑企业																	
加工企业																	
制造企业																	
其他用人单位																	

其他情况: 1. 检查政府投资项目共 个, 查存在欠薪项目 个(拖欠工资 万元, 涉及 万人); 2. 检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共 个, 查存在欠薪项目 个(拖欠工资 万元, 涉及 万人); 3. 检查国有企业项目共 个, 查存在欠薪项目 个(拖欠工资 万元, 涉及 万人); 4. 公布欠薪严重违法单位数: 户, 列入欠薪“黑名单” 件。

单位负责人:

处(队)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情况统计包括立案和通过非立案方式处理的欠薪问题;

2. 国企业项目指中央和地方监管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单位的工程项目(标段);

3. 其他情况中政府投资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和国企业项目有重合的分别单独统计。

附件 2

省重点监控企业情况表

填表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在县 (市、区)	行业类别	法定代表人 或责任人	欠薪涉及 人数(人)	欠薪金额 (万元)	欠薪 原因	欠薪处置 情况	处置 时间 节点	处置 责任 单位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报范围为已发现的欠薪企业中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 以及存在重大群体性事件隐患的企业;
 2. 行业类别主要分为指建筑、加工制造、住宿餐饮和其他;
 3. 加工制造主要指食品、纺织服装、玩具、家具制造、金属加工、电子产品装配以及船舶修造等;
 4. 处置责任单位涉及多个部门的, 填写负责牵头的单位, 并注明其他参与单位。

附件 3

参与处理劳动关系突发事件情况表

(单位：人、件)

填表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发生日期	持续时间	参加人数	发生地点	发生原因	基本情况	信息来源	处理方式	处理结果	年	月	处理单位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盖章：

填表人盖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